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陽光花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勇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慈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及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表明上訴聲明，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（係一部不服或全部訴訟不服）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本院民國114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未載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施春祝